关于选派我校教师参加2025年春季

“鲲鹏计划”英语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我校当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国际化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英语综合技能和跨文化交际意识，校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拟选派15名教师参加2025年春季“鲲鹏计划”英语培训。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日期** | **报到日期** | **入学考试** | **开课时间** | **结业考试** | **培训时长** |
| 2月20日 | 3月1日 | 3月2日 | 3月3日 | 6月26日 | 四个月 |
| **培训地点** | **培训方式** | **报到地点** |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全日制脱产培训 | 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2号教学楼一层大厅 |

结业方式：学员学完规定的培训课程后，参加国家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有效期2年），该证书用于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课程设置** | **周课时** | **费用** | **授课时间** |
| 全日制班 | 听力、口语阅读、写作测试 | 24节 | 学费：9500元/期（含资料、考试费）住宿费：6500元/期（含床上用品） |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周一、周二或周四下午2:00-4:00 |

二、选派范围

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选拔推荐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项目（如“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博士后项目”等）的教师，经所在学院及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参加培训。

三、费用报销

凡获得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者，可凭证书报销。报销费用包括：1.培训费，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承担；2.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火车硬卧标准），由各派员学院承担；3.进修补助按《石河子大学教师外出进修与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石大校办发〔2015〕12号），由人事处发放。

四、报名时间

请各学院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本单位《“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推荐表》（附件1）、《“鲲鹏计划”英语培训项目承诺书》（附件2）及《“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62594301@qq.com，纸质版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行政楼309室）。

五、注意事项

1、请报名学员提前安排其他事务，按时参加培训。

2、根据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籍管理规定，学员在学习培训期间，不得无故旷课，缺勤（含请假）超过30学时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

3、请及时关注报名时填写的邮箱，查收入学通知书；住宿费用采取现场缴费，请勿与培训费一并转账。

附件：

1、“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推荐表

2、“鲲鹏计划”英语培训项目承诺书

3、“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汇总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人事处

2025年1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雅旋 0993-2058053）

附件1：

**“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贴照片处（本人小二寸近照） |
| 性 别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承担课程 |  | 工作单位 |  |
| 所学语种 |  | 等 级 |  |
| 最后学历 | □博士 □硕士 □研究生班 □双学历 □本科 □专科 |
| 最后学历所学专业 |  | 拟出访国家、高校 |  | 研究方向 |  |
| 上次出国时间、地点 |  |
| 工作简历 |   |
| 学院（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时间： |
| 人事处意见 | 签字： 盖章： 时间：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 签字： 盖章： 时间： |
| 联系电话 |  | QQ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电子信箱 |  |

附件2：

“鲲鹏计划”英语培训项目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自愿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西安外国语大学参加“鲲鹏计划”英语培训项目。按照学校管理要求，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符合学校派出要求，具有独立判断、自我管理能力，无特殊嗜好和不良生活习惯。

2、在培训期间，如因本人健康或其它客观原因，中途无法参加培训的，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中断培训。如在身体情况欠佳情况下继续参加培训，发生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3、严格遵守培训学校的学习时间，按时上下课，不缺席课程表安排的培训活动；培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随意请假。

4、培训期间服从培训学校的教学与生活管理规定，统一标准、统一要求，不搞特殊化。

5、培训期间注意身体健康，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发生的人身安全、财物损失等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负责。

6、培训期间自觉约束个人行为，不出入不正当娱乐场所。

7、培训期间与直系亲属的通讯联系保持通畅，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

8、培训期间本人将自觉维护学校荣誉，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情。

9、如因本人原因未取得结业证书，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自理。

10、取得结业证书后，原则上必须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

姓名(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3：

**“鲲鹏计划”英语培训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是否住宿**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填表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